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31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仁亮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32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至9: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苑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的议案:重新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与投资者利益无直接关系
100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刊登在2026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实施。

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887,907,171股,A股股本为589,100,054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3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269,707,254.53元(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为840,983,077.2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公司A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的股份数量589,100,05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4.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8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3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269,707,254.53元(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为840,983,077.2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8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4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自2026年5月15日至今,已4次(含本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累计涨幅达96.23%,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投资。
- 2.经核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AIoT平台及AI应用签约规模7,847.1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未开展液冷、智能机器人、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制造业务。
-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4.半导体产业主要涵盖半导体材料、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该范畴,仅为少量半导体企业提供门类智能终端产品及配套智能化服务,2025年该部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研判、审慎决策,留意投资风险。
- 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市净率4.47,显著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对应的市净率3.39,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6.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亿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9: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的议案:重新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与投资者利益无直接关系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奖金追补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子公司申请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申请增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84,2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7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提供14,280.00万元担保额度。

2026年5月,公司为参股公司松迪史丹利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1,78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债务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松迪史丹利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785.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明确担保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84,59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总额250,497.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3%;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9: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179号华数产业园A座2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的议案:重新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与投资者利益无直接关系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奖金追补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财务报表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子公司申请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申请增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合计150,960,000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3,200,000股。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元(含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